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投资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事项

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作价评估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评估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